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陕民发〔2022〕120号

---

##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名命名更名 备案公告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气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运输站段：

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精神，省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气象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气象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 陕西省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工作,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为:

- (一)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 行政区划名称;
- (三)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 街路巷名称;
- (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 (八)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职责分级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履行地名命名更名备案职责。

**第四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名命名、更名备案报告；

(二)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包括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的相关报告；

(四)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备案，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备案材料一式2份，直接报送负责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审核。对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后5日内函告报备单位，要求按期补充材料。报送备案日期从补齐材料之日算起。

**第八条** 对于材料规范齐全的备案事项，民政部门自收到备案材料5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根据批准机关意愿，公告可由民政部门与批准机关联合发布。

**第十条** 公告地名的途径、方式应当相对固定，应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

**第十一条** 地名公告内容应包含：地名批准机关，批准日期，标准名称，罗马字母拼写，含义，地理实体位置等。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及时整理、归档地名备案公告文件资料，加强档案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